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19號

聲請人 鄒歷傑
代理人 吳國輝律師
被告 葉宏彥

陸芋羽

張美玲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11月4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06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42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鄒歷傑（下稱聲請人）以被告葉宏彥、陸芋羽、張美玲（下合稱被告等3人，分稱其姓名）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等3人罪嫌不

01 足，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0423號為不起訴
02 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書），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
03 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
04 0064號認再議無理由駁回再議聲請（下稱高檢署處分書），
05 經高檢署於113年11月11日向聲請人送達高檢署處分書，並
06 經聲請人之受僱人代為收受高檢署處分書後，聲請人於113
07 年11月15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提出本案准許提起自訴之聲
08 請等情，有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送達證書及刑
09 事准許提出自訴狀在卷可查。是本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程
10 式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11 二、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葉宏彥為凡力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
12 凡力肯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陸芋羽為凡力肯公司之股東及
13 帳務人員，被告張美玲為凡力肯公司之會計人員。詎被告等
14 3人明知凡力肯公司持有之發票人為聲請人、發票日110年12
15 月27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萬元、支票號碼為AQ00
16 00000號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債務，業已清償完畢，且系
17 爭支票係聲請人為支付其所承攬之空軍戰術管制聯隊裝修案
18 (下稱空軍案)而向凡力肯公司採購材料費用所開立，詎被告
19 等3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2年間，趁著系爭支票尚未返
21 還聲請人之機會，以凡力肯公司之名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下稱新北地院)簡易庭提出民事訴訟，並以系爭支票及聲
23 請人未曾承作之苗栗仁德護專工程案(下稱仁德護專案)為名
24 義，製作不實之請款明細表及相關資料，向新北地院請求聲
25 請人給付系爭支票尚未清償之款項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26 聲請人，並以此方式欺瞞新北地院，企圖影響承審法官對於
27 上開民事訴訟之判斷之公正，進而使聲請人遭受不利之判
28 決。因認被告等3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9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

30 三、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准許提出自訴狀」所示。

31 四、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之修正理

01 由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02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03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之修正理由一、暨同法第
04 258條之3之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
05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
06 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
07 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
08 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
09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
10 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
11 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
12 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
13 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
14 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
15 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
16 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
17 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
18 訴。

19 五、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之偵查
20 案卷結果，認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駁回再議處分書，其理由
21 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
22 據法則之處。茲就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補充說
23 明如下：

24 (一)按「訴訟權」是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人民基本權利，具憲法
25 之最高位階，甚至連法律都因而受有一定之限制，非基於憲
26 法第23條規定，尚不得逕予侵犯或施加非屬必要之限制。是
27 人民於自認其權利受到侵犯時，其依法向國家提起訴訟行
28 為，均應受上開訴訟權之保障，而屬於權利之合法行使，對
29 於行為人在法庭內之舉措或言行，應給予最大保護，俾利訴
30 訟權之正當行使，以貫徹法治國原則。而所謂訴訟詐欺係指
31 行為人以提起民事訴訟為手段，以虛偽之陳述，提出偽造或

01 變造之證據，或勾串證人作成虛偽之證據，使法院據而作成
02 錯誤之裁判，而達其詐欺取財或得利之目的而言，例如持偽
03 造或變造之契約、字據等向法院提起訴訟，始構成所謂訴訟
04 詐欺。若所提之證據並非偽造或變造，或證人所證述之內容
05 並非與行為人虛偽勾串者，自非詐術，縱其所主張之內容有
06 不實、難以採信之處，亦尚難以詐欺取財罪嫌相繩。次按偽
07 造文書之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偽造之故意，而為偽造行
08 為，方足以構成本罪。

09 (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訊據被告等3人均堅詞否認有何
10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被告葉宏彥辯稱：聲請
11 人真的有就仁德護專案叫貨，聲請人支付11月份帳款的支票
12 後來就跳票，空軍案之貨款已經付清，但仁德護專案的沒有
13 付，所以凡力肯公司仍可依系爭支票請求聲請人付款等語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694號卷〈下稱他卷〉
15 一第174頁)。被告陸芋羽辯稱：仁德護專案的工程從110年1
16 0月到11月，我跟聲請人請款好幾次，從請款明細表可以看
17 出110年10月的部分有請款單號1C405到1C405-1，至於請款
18 單號1C405-2到1C405-6都是10月的請款，聲請人也有付清，
19 直到請款單號1C405-7是11月的請款才跳票，本案之第7次請
20 款是含43套雙人房衣櫃77萬多元以及幫聲請人請師傅到場含
21 現場師付的工資，當初擔心聲請人工程無法順利執行，有幫
22 聲請人介紹師傅到現場完工，再由我這邊向聲請人請款後轉
23 交給師傅，師傅是我弟弟那邊的工程團隊等語(他卷一第266
24 至267頁)；我這邊都是出材料而已，空軍案跟仁德護專案都
25 是聽聲請人所講，沒有實際到現場看等語(他卷三252頁)。

26 被告張美玲辯稱：我是做會計的，聲請人都是找被告陸芋羽
27 等語(他卷一第267頁)。

28 (三)聲請人簽發系爭支票並交由凡力肯公司收執，凡力肯公司於
29 系爭支票屆期後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人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
30 票；嗣凡力肯公司持系爭支票向新北地院提出民事訴訟，並
31 提出記載有「苗栗仁德護專」等文字之請款明細表，請求聲

01 請人給付系爭支票尚未清償之款項，經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
02 以112年度板簡字第5號民事簡易判決認凡力肯公司之主張有
03 理由，聲請人應給付凡力肯公司80萬元及遲延利息，聲請人
04 不服提起上訴，民事案件目前繫屬於新北地院民事庭等情，
05 有凡力肯公司民事給付票款狀、110年11月請款明細表、系
06 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前揭民事簡易判決等件影本在卷可憑
07 （他卷一第19至25、31至33頁，他卷三第235至243頁），此
08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四)查聲請人以互助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助公司）之
10 名義承攬空軍案乙節，有工程採購契約附卷可稽（他卷二第
11 103至185頁）；另仁德護專於110年10月至11月間並無與當
12 代居家設計公司或凡力肯公司間進行採購交易案件乙節，亦
13 有仁德護專113年3月29日仁專總字第1130002789號函在卷可
14 參（他卷二第385頁），堪認聲請人並未承攬仁德護專案。
15 惟聲請人於偵查中稱：我跟凡力肯公司之合作關係為我給他
16 們錢，凡力肯公司給我材料，這個案子師傅是他們派的，等
17 於是我接案子後其中有關系統櫃之部分會向凡力肯公司買材
18 料再由他們運送至工地組裝等語（他卷一第73頁），可知凡
19 力肯公司僅係提供材料之供應商，相關工程案件之資訊皆係
20 透過聲請人所述而得知，而承攬廠商向材料供應商叫貨後，
21 將材料用在其他案件之情況於我國工程實務上亦非罕見，難
22 認僅以聲請人並未承攬仁德護專案，遽認被告等3人於請款
23 單上記載「苗栗仁德護專」係主觀上有偽造文書之犯意。

24 (五)觀諸凡力肯公司110年10月請款明細表係就請款單號1C405、
25 1C405-1到1C405-6，其工地地址均係記載「苗栗仁德護
26 專」，有請款明細表在卷可憑（他卷一第123頁）；且凡力
27 肯公司就下單日為110年10月4日、110年10月6日、110年10
28 月8日、110年10月18日、110年10月26日、110年10月28日、
29 110年11月18日之生產單，亦均有當代仁德護專之記載（他
30 卷一第125、129、135、137、145、149、153頁）；而被告
31 陸茅羽於偵查中供稱：聲請人就110年10月的款項均有付清

01 等語（他卷一第266頁），是被告等3人與聲請人斯時均係正
02 常合作關係，出貨付款之情形正常，被告等3人並無偽造請
03 款明細表及生產單之動機與必要。而依被告陸芋羽與聲請人
04 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被告陸芋羽亦有傳送請款明細
05 表並傳送與聲請人，請款明細表上均有「苗栗仁德護專」之
06 記載（他卷一第185至191頁）；另被告陸芋羽與聲請人以LI
07 NE討論訂單內容時，其稱「這場是苗栗後龍的仁德護專
08 嗎？」，聲請人則回覆「是，雷達站兵營」、「今天會轉
09 帳」等語（他卷一第157頁），依前開文字內容，聲請人之
10 意思係肯認該訂單確係仁德護專，並表示雷達站兵營之款項
11 會於今日轉帳之意。退而言之，縱認聲請人係表示該訂單為
12 雷達站兵營，然聲請人對於被告陸芋羽於對話間提到工程為
13 仁德護專案及請款明細表上記載「苗栗仁德護專」等字樣均
14 未否認或表示異議，實難排除凡力肯公司與聲請人確曾有以
15 仁德護專案為名義之訂單。是以，凡力肯公司固於請款明細
16 表、生產單等文件上記載「苗栗仁德護專」，亦難認被告等
17 3人主觀上有何偽造文書之犯意。

18 (六)再者，被告陸芋羽於110年11月26日製作凡力肯公司110年11
19 月請款明細表後，聲請人旋即於110年11月27日開立系爭支
20 票並交付凡力肯公司收執乙節，有此請款明細表、系爭支票
21 影本、被告陸芋羽與聲請人110年11月27日LINE對話紀錄在
22 卷可稽(他卷一第25、31、116、199頁)，是聲請人開立系爭
23 支票與凡力肯公司110年11月請款明細表，具有時間上及因
24 果上之緊密關聯性，凡力肯公司持系爭支票向聲請人請求給
25 付80萬元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亦經新北地院112年度板簡
26 字第5號民事簡易判決所肯認，益徵被告等3人並無偽造文書
27 之主觀犯意，被告等3人既無提出偽造或變造之證據，則就
28 系爭支票款項是否業已清償乙節，僅係民事糾紛，自難以行
29 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罪嫌相繩。

30 (七)末查聲請人其他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或指摘內容，核與
31 其告訴及聲請再議之意旨大致相同，而此部分業據桃園地檢

署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於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之處分書中逐一詳陳在案，核其採證之方式、論理之原則，均無悖於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聲請人任意指摘，自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所為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已就聲請人於偵查時、再議時提出之告訴理由予以斟酌，並細加論述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經核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依據前開規定，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以被告等3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且依現有卷存證據礙難證明被告等3人有涉犯聲請人所指之犯罪嫌疑，尚不足以跨過起訴門檻，揆諸上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林其玄

法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